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乌财购处〔2026〕001号

## 一、项目名称：

乌海市职业病防治院设备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

WHZCS-G-H-250109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内蒙古合胜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炳南

电话：1384835337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东街北三街坊新华园2号商住楼102、201室

邮编：016099

被投诉人1：乌海市职业病防治院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乌兰淖尔镇

联系人：郭兆君



联系电话：15147176021

邮编：016040

被投诉人 2：内蒙古久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西街北二街坊天宸花  
开四季 A 座 106（转角商铺）

联系人：金瑞

联系电话：18804738866

邮编：016099

####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向采购人递交的关于本项目的质疑函，采购人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投诉人对答复不满意，于 1 月 24 日向本机关投诉。为核实相关情况本局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开始对该项投诉开展调查，投诉人投诉事项 9、17-20、23、28、30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 1-8、10-16、21、22、24-27、29 成立。

#### 五、处理决定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9、17-20、23、28、30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予以驳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



项 1-8、10-16、21、22、24-27、29 成立，本项目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